股票代碼：290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重光	姓　名：葉唐榮
職　稱：財務部副總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4347 轉 618	電　話：(02)2717-4347 轉 618
E-mail：ir@pocs.com.tw	E-mail：ir@pocs.com.tw

二、總公司及台中港儲槽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TEL：(02)2717-4347 FAX：(02)2718-9474
台中化學儲槽(西二碼頭)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8 號	TEL：(04)2639-0992 FAX：(04)2639-0993
台中油化儲槽(西五碼頭)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5 號	TEL：(04)2630-7375 FAX：(04)2630-73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潘慧玲、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cs.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6
二、股東結構 37
三、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主要股東名單 3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件一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七、其他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8
六、風險事項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83
六、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合併財報營收合計為新台幣 515,454 仟元，較前一年度（101)減少約 10.90%，本期合併財報淨利為 150,554 仟元，較上期減少約 25.70%。本年度營收來源仍是以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年度營收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部份客戶儲轉貨品變更而所適用之計價模式不同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15,454	578,484	(63,030)	(10.90)
營業成本	(307,942)	(275,960)	(31,982)	11.59
營業毛利	207,512	302,524	(95,012)	(31.41)
營業費用	(66,721)	(74,132)	7,411	(10.00)
營業淨利	140,791	228,392	(87,601)	(38.36)
營業外收支	31,305	10,383	20,922	201.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2,096	238,775	(66,679)	(27.93)
所得稅費用	(21,542)	(36,140)	14,598	(40.39)
本期淨利	150,554	202,635	(52,081)	(25.7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29	1,914	(385)	(20.1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2,083	204,549	(52,466)	(25.65)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因部份客戶儲轉貨品變更而所適用之計價模式不同而減少，營業成本因本公司部分客戶結構調整而使進出口費用增加，兩者綜合影響故使營業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減少金額小於營業毛利減少金額，故使營業淨利減少，連帶使本期淨利隨之減少。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淨利下降而使本期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獎金等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之損益份額，以及其他利益及收入如廠商賠償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較上期高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15,454	$578,484	(63,030)	(10.90)
營業成本	(307,942)	(275,960)	31,982	11.59
營業毛利	207,512	302,524	(95,012)	(31.41)
營業費用	(66,597)	(73,652)	(7,055)	(9.58)
營業淨利	140,915	228,872	(87,957)	(38.43)
營業外收支	32,377	11,802	20,575	174.33
稅前淨利	173,292	240,674	(67,382)	(28.00)
所得稅費用	(21,542)	(38,928)	(17,386)	(44.66)
本期淨利	151,750	201,746	(49,996)	(24.7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29	1,914	(385)	(20.1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3,279	203,660	(50,381)	(24.74)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因部份客戶儲轉貨品變更而所適用之計價模式不同而減少，營業成本因本公司部分客戶結構調整而使進出口費用增加，兩者綜合影響故使營業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減少金額小於營業毛利減少金額，故使營業淨利減少，連帶使本期淨利隨之減少。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淨利下降而使本期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獎金等較上期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之損益份額，以及其他利益及收入如廠商賠償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較上期高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提升儲槽使用效能及效率：

1. 碼頭、管線等硬體配置最適化
2. 開發高營收貢獻度客戶
3. 持續深化客戶關係並提升顧客滿意度

4. 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儲運延伸相關服務

二、合理控制成本增幅：

1. 與港務公司洽談各項續租及價購事宜
2. 因應客戶需求與固定資產現況妥善規劃資本支出優先順序

三、人力資源提升：

1. 知識管理系統導入與落實
2. 中高階主管管理職能持續加強
3. 增加各階層同仁向心力與認同感

四、開發新事業機會：

1. 與本業相關者
2. 其他具發展潛力者

※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數

1.儲運作業日趨複雜，增加碼頭調度難度與操作風險
2.環保及勞安檢查法規趨嚴，將墊高營運成本
3.同業儲槽競爭壓力日增
4.國際油價維持力道與波動幅度
5.高雄港洲際碼頭二期進度

二、未來發展策略

1.善用知識管理系統，並持續增強主管管理職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培育各階層幹部人才。
2.主動因應環保勞安議題並與業務發展相結合，降低環安法規之衝擊並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3.槽區軟硬體系統最適化，配合客戶業務發展計畫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優質服務差異化取代削價競爭。
4.密切注意業界動態，及早調整儲槽服務結構，尋求與客戶或同業異業結盟或策略合作機會，及發展本業外轉投資業務。
5.尋求與港務公司策略合作機會，建立合作互惠之長期夥伴關係，以求拓展商機。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67年10月11日。
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創立於民國99年7月2日。

二、公司沿革

公司創建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參仟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為政府鼓勵核准成立之第一家大貿易商，由僑商、國內生產廠商、國內貿易商及中央信託局、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聯合投資組成。

68年度開始營業，當年度營業額即達美金貳仟壹佰餘萬元，69年成長為美金參仟柒佰參拾餘萬元，70年則升至美金肆仟壹佰柒拾餘萬元，75年更激升為壹億貳仟捌佰萬餘元，就金額與規模而言大貿易商確屬名符其實。

75年為突破業務現狀，提昇競爭力，乃改組董事會，除將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外，業務上實施利潤中心制，擴大營業觸角，主動出擊、展現嶄新的面貌。76年7月17日正式更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擴大營業範圍，調整經營方向。78年增資至新台幣捌億元，並完成興建台中港石化儲槽二十三座，加入石化倉儲業務領域，另於83年、84年分別再各增加二座儲槽，共計二十七座，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管理，落實品質安全政策，85年初通過ISO-9002認證及86年9月通過ISO-14001環保管理制度。86年9月間再完成4座儲槽興建工程，台中港西二碼頭儲槽區開發工作始整體完成。另本公司於85年3月標得台中港西五碼頭及後線土地開發興建權利，並於86年4月底與台中港務局簽訂租約，配合國、內外化工廠商需求及國內油品政策之開放，興建各型式化學品及油品儲槽共計二十座。

86年12月為配合西五碼頭及化槽區擴建之資金需求，乃增資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所有工程於91年第一季順利完工。95年6月再次增資用以取得西二槽區儲槽設備的所有權，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壹拾玖億柒仟壹佰參拾萬元整。嗣後為反應公司實際之營運資本額，於96年度辦理減資，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捌仟玖佰玖拾伍萬伍仟元整。97年度並發放股票股利1,034,932股，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零參拾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98年度買回

本公司股份計996,000股，註銷庫藏股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玖仟零參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整。

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創立於 99 年 7 月 2 日，投入商用不動產投資之列，於台北火車站商圈的壽德大樓投資案中獲得亮眼的成績，穩踏商用不動產投資的第一步。

100年10月加入CDI-T協會（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 - Terminal）成為會員之一，101年3月執行 CDI-T 第5版碼頭管理與技術問卷檢查，102年1月並通過OHSAS 18001：2007 & CNS 15506：2011管理系統驗證，以結合既有的ISO 管理系統來繼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岸邊儲槽儲轉服務，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提升。

本公司現為台中港西碼頭石化專區中，唯一同時擁有兩座儲槽區及一座專用碼頭之業者，儲槽區建有多樣型式儲槽總計五十座，總容積約參拾萬公秉，在港邊儲槽領域上，為國內最具規模且管理最佳之化油槽專業儲轉服務提供廠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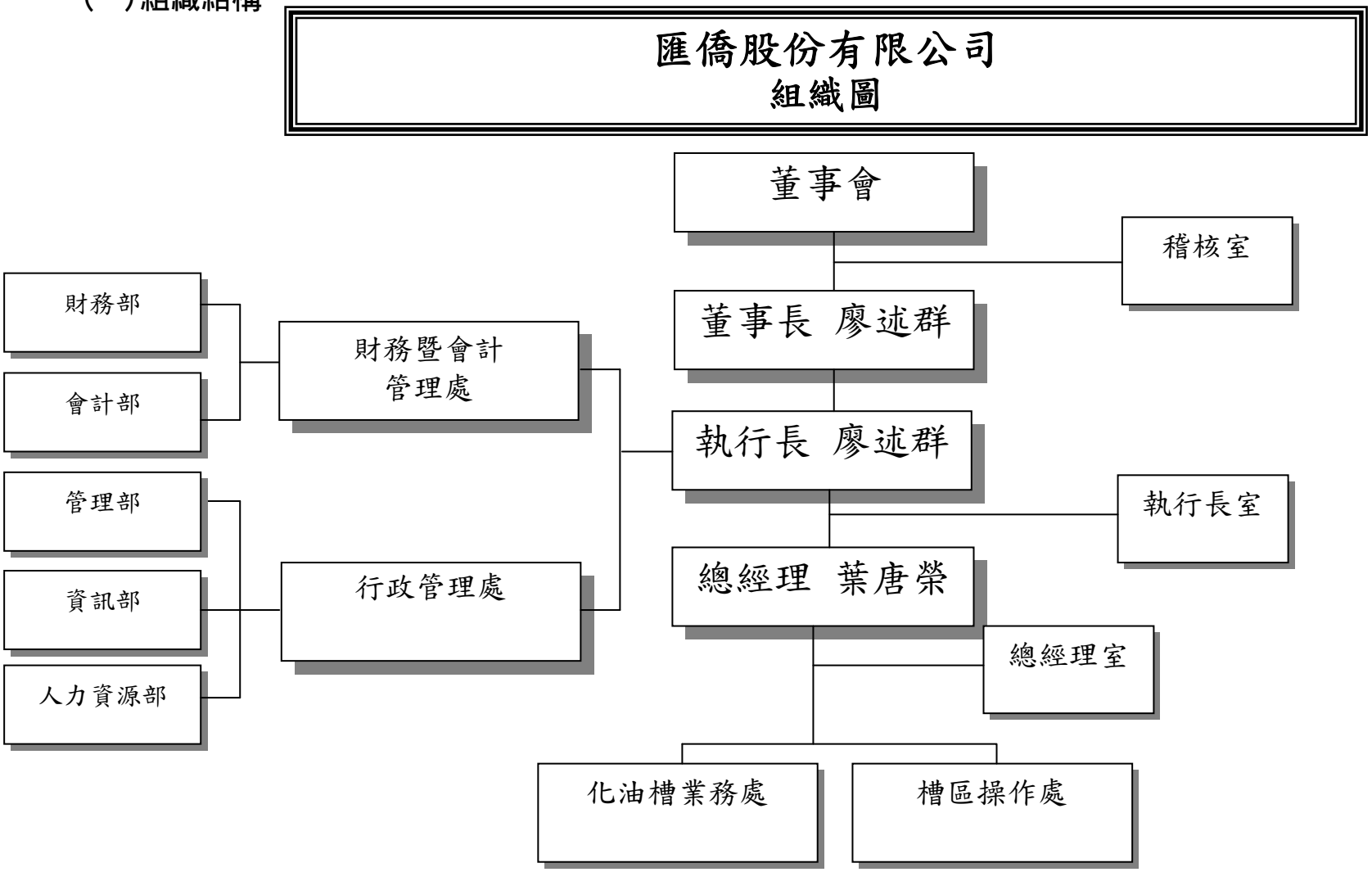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執掌說明

執行長室

1.經營策略及長程發展之規劃與推動
2.董事會、股東會、投資人及公共關係管理等
3.綜理公司各項業務之推行與管理

總經理室

1.訂立具體的行動計劃並凝聚共識帶領團隊達成公司目標
2.在職責範圍內，對外代表公司處理業務的往來
3.協助執行長室評估及分析投資計劃及商業機會

財務部

1.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開發維繫
2.資金調度、出納性事務處理

會計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
2.財務報表編製及報告
3.稅務申報

化油槽業務處

1.業務拓展及合約簽訂
2.客戶與槽區之間的聯絡橋樑

槽區操作處

1.槽區品質問題之改善、落實品質保證系統
2.槽區緊急應變及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執行
3.槽區設備及貨品之搬運、儲存、裝卸、灌車作業及交貨管理

管理部

1.公司內部一切管理庶務事宜
2.固定資產管理

資訊部

1.資訊管理事務
2.電腦軟、硬體、網路等維護作業

人力資源部

1.人力資源規劃
2.人事制度規章修訂
3.招募、聘用、教育訓練、人事異動、薪資、考核、員工保險、健康檢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3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和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廖述群	102.06.28	3 年	92.06.20	0	0%	0	0%	-	-	-	-	Paris-Sorbonne University	閎常國際(股)公司&和震豐(股)公司&鶴銘文創(股)公司&正明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利滙科技(股)公司&金赫利(股)公司&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永清	102.06.28	3 年	100.04.06	0	0%	0	0%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黑松(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台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萊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102.06.28	3 年	96.04.03	26,593,949 *0	38.52% *0%	26,593,949 *0	38.52% *0%	-	-	-	-	致用中學電子工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102.06.28	3 年	100.04.06	26,593,949 *0	38.52% *0%	26,593,949 *0	38.52% *0%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	怡德(股)公司獨立董事、利滙科技(股)公司&金赫利(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金赫利(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102.06.28	3 年	102.06.28	5,000 *0	0.007% *0%	5,000 *0	0.007% *0%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鴻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102.06.28	3 年	96.04.03	2,797,326 *0	4.05% *0%	2,797,326 *0	4.05% *0%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利滙科技(股)公司&金赫利(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102.06.28	3 年	102.06.28	2,797,326 *0	4.05% *0%	2,797,326 *0	4.05% *0%	-	-	-	-	海洋大學船舶機械系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管理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1-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5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公司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68%
	廖述群	11.69%
	廖鈴如	0.48%
	黃久美	0.15%
金赫利(股)公司	閎常國際(股)公司	63.75%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36.25%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Crawford Investment limited	70.45%
	閎常國際(股)公司	29.36%
	黃久美	0.1802%
	麥喬智	0.0118%
	周聶言盾	0.0039%
	廖鈴如	0.0012%
	劉東岳	0.001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5 月 15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公司	請參考前一表格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請參考前一表格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necy Investment Limited	100%
Crawford Investment limited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100%

1-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3 年 5 月 15 日

條件 姓名 註(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述群			✓			✓	✓		✓	✓	✓	✓	✓	無
陳永清	✓	✓	✓	✓		✓	✓	✓	✓	✓	✓	✓	✓	2
閎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謝瑜鎰			✓			✓	✓	✓	✓	✓	✓	✓		無
閎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王定愷			✓	✓		✓	✓	✓	✓	✓	✓	✓		1
金赫利(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	✓		✓	✓	✓	✓	✓	✓	✓		無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	✓		✓	✓		✓	✓	✓	✓		無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5. 董監事 102 年度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廖述群	102/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董事	陳永清	102/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102/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10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董事	金赫利(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102/09/10~ 102/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102/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102/09/10~ 102/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葉唐榮	95.01.01	11,165	0.0162%	40,000	0.0579%	-	-	台灣大學 會計系	閎常國際(股)公司&利滙科技(股)公司董事、和震豐(股)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謝瑜鎰	79.05.09	-	-	-	-	-	-	致用中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蘇坤明	100.08.01	-	-	-	-	-	-	南亞技術學院 紡織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江書凱	98.07.01	-	-	143	0.0002%			建國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	陳重光	99.05.18	30,000	0.0435%	-	-	-	-	台北大學 企管研究所	閎常國際(股)公司&利滙科技(股)公司&金赫利(股)公司董事、鶴銘文創(股)公司監察人、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徐謙	101.11.07	-	-	-	-	-	-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梁世詮	101.04.01	-	-	-	-	-	-	逢甲大學 會計與財稅研究所	利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原財務部協理陳重光先生於 103 年 4 月晉升為財務部副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董事之酬金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廖述群	5,953	5,953	602	602	4,078	4,078	180	180	7.13%	7.18%	1,685	1,685	0	0	147	0	147	0	0	0	0	0	8.33%	8.40%	0
董事	陳永清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金赫利(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林榮松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本公司於102.06.28改選董監事，陳永清先生就任、金赫利(股)公司代表人-曾鴻仁就任；林榮松先生解任、閎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清解任。

1-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永清、謝瑜鎰、王定愷、曾鴻仁、林榮松	陳永清、謝瑜鎰、王定愷、曾鴻仁、林榮松	陳永清、王定愷、曾鴻仁、林榮松	陳永清、王定愷、曾鴻仁、林榮松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瑜鎰	謝瑜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廖述群	廖述群	廖述群	廖述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1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0	0	1,631	1,631	60	60	1.11%	1.12%	無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江巍峰 102.06.28 改選就任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陳麗華 102.06.28 改選解任									

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鄭念祖、江巍峰、陳麗華	鄭念祖、江巍峰、陳麗華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葉唐榮	7,654	7,654	391	391	1,668	1,668	1,320	0	1,320	0	7.27%	7.33%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瑜鎰																	
副總經理	蘇坤明																	
副總經理	江書凱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原資深協理江書凱先生於 102 年 4 月昇任副總經理。原財務部協理陳重光先生於 103 年 4 月晉升為財務部副總。

3-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唐榮、謝瑜鎰、蘇坤明、江書凱、陳重光	葉唐榮、謝瑜鎰、蘇坤明、江書凱、陳重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唐榮	0	1,809	1,809	1.19%
	副總經理	謝瑜鎰				
	副總經理	蘇坤明				
	副總經理	江書凱(註5)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協理	徐謙				
	會計主管	梁世詮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原資深協理江書凱先生於102年4月昇任副總經理。
原財務部協理陳重光先生於103年4月晉升為財務部副總。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職稱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0,813	7.13%	13,366	6.68%
監察人	1,691	1.11%	2,609	1.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032	7.27%	11,533	5.76%

1.本公司章程十七條規定：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2.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3.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政策，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水準，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參考未來產業的經營風險給予合理的報酬，並隨時視經營狀況、法令規範以及個人績效表現與以調整，以期能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A(註 2)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註 2)
董事長	廖述群	6	0	100%	102 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 6 次
董事	陳永清 102.06.28 改選就任	4	0	100%	102 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 4 次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6	0	100%	102 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 6 次
	閎常國際(股)公司 表人：王定愷	6	0	100%	
	金赫利(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102.06.28 改選就任	4	0	100%	102 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 4 次
	林榮松 102.06.28 改選解任	2	0	100%	102 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 2 次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102.06.28 改選解任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行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充分揭露財務訊息。

2.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情形。

3.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考第 11 頁之董監事教育訓練表。

4.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底設立薪酬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A(註)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6	100%	102 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 6 次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102.06.28 改選就任	4	100%	102 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 4 次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華 102.06.28 改選解任	0	0%	102 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為公開資訊，公司員工可透過內部之電子郵件或電洽與監察人溝通；股東可電洽本公司發信人或代理發言人代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均向監察人書面及當面報告其稽核情形，溝通情形良好；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2/01/01~102/12/31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無特別陳述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人負責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已依證期局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各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董事五人，目前並無設立獨立董事。	因公司原有董事皆有專業知識與技能，故尚未執行。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由本公司財務暨會計管理處定期評量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各專屬部門、單位負責溝通與協調。 公司網站公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電話及email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公司網站設有重大訊息、財務資訊、股務資訊等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有關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請參考第52頁勞資關係。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考第11頁董監事教育訓練。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考第79頁風險事項。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教育訓練及進修： 風險管理趨勢論壇:2人、商業犯罪防護及風險管理:1人、 企業轉型與人資創新:1人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評量)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陳永清 103.03.19 解任	V	V	V	V		V	V	V	V	V	V	3	符合
其他	吳桂龍	V		V	V	V	V	V	V	V	V	V	2	
其他	吳錦長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何國禎 103.03.26 就任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3日至102年6月28日，第二屆委員任期：102年07月08日至105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桂龍	2	0	100	
委員	陳永清	2	0	100	
委員	吳錦長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尚在研議中。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尚在研議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政策或制度。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平時提倡企業倫理，並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86年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亦成立專責部門來監督、稽查與評估環境管理實施績效。不僅每年度定期辨識與檢討既有作業模式中所造成環境衝擊的顯著與潛在變因，進一步予以管控外，另一方面也研擬節能計畫，監控資源使用的合理性，做為下一年度改善的目標。本公司秉持著持續改善精神，戮力降低作業污染發生，並進一步提升資源的利用性，且受主管機關及外部單位的定期與不定期查核，確保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程序施行無礙。	皆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遵照勞動法規相關規定，制定公司內部管理規則及行政程序，並定時舉辦勞動相關法令說明會，保障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勞動安全講習，且不定時檢視員工工作環境。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時間，開放員工與公司做面對面溝通，並不定期將公司政策以電子信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箱或書面公告方式傳達給員工知道。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客戶有提供客戶滿意度調查政策。	無差異。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	本公司無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年底捐款予兒童福利聯盟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無	目前公司並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	目前公司並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和 ISO14001，加上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公司之網頁設有『經營理念』專區，其中一部份即為：永續經營回饋股東善盡社會責任：以認真負責、誠信踏實的信念來經營企業，追求長期的穩健獲利以回饋股東，同時身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便促進企業與其他社會公民之間的和諧及諒解，並提升社群整體文化與發展。 本公司平時提倡企業倫理及員工誠實、守信等原則，並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 本公司經理人有簽署保密及誠信約定。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之前，皆會先行評估其合法性、誠信經營等，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之公平。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本公司平時提倡企業倫理及員工誠實、守信等原則並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隨時提出建議。 公司設有『員工時間』、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總經理室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 本公司經理人有簽署保密及誠信約定。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有『員工時間』、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總經理室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公司網頁設有『經營理念』專區。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網頁設有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明文訂定有關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平時即對商業往來廠商有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尚在研議中，未訂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辦法訂定後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另於新人訓練時加強宣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3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述群 簽章

總經理：葉唐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類別	議程日期	議　　程　　內　　容
第十五屆 第二十一次	102.03.25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狀況。 3.報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計畫。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 102 年度第 1 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6.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7.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8.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大眾銀行於民國 102/01/04 續約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9.本公司和大眾銀行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10.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董事會討論。 1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討論。 1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討論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董事會討論。 14.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提請董事會討論選舉案。 15.本公司 102 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提請董事會討論。 16.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提請董事會討論。 1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開會決議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 第二十二次	102.05.13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相關事宜。 4.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安泰銀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5 日續約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類別	議程日期	議　　程　　內　　容
		6.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討論 7.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8.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母公司董事會討論。 9.因民國 102 年採用 IFRSs，故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屆 第一次	102.07.08	1.為本公司第 16 屆新任董事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兆豐銀行於民國 102/5/13 續約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 102/06/03 續約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7.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台新銀行於民國 102/05/31 續約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8.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遠東銀行於民國 102/05/24 續約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9.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國泰世華銀行於民國 102/06/11 續約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10.現金股利分配案之相關作業日期，提請董事會討論。 11.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屆 第二次	102.08.12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報告本公司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中國信託於民國 102/7/16 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第十六屆 第三次	102.11.11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報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前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4.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元大銀行於民國 102/9/5 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6.本公司和元大銀行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7.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兆豐票券於民國 102/10/1 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8.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土地銀行於民國 102/10/15 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9.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新光銀行於民國 102/10/09 簽訂授信合

類別	議程日期	議　　程　　內　　容
		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10.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屆 第四次	102.12.30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報告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畫。 4.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度第 2 次開會決議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屆 第五次	103.03.26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大眾銀行於民國 103/1/8 重新簽立續約授信本票，敬請董事會承認。 6.處分 SUNTEX HOLDINGS (PTY) LTD 股權乙案，敬請董事會承認。 7.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董事會討論。 8.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討論。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討論。 10.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董事會討論。 11.103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提請董事會討論。 1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開會決議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 13.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屆 第六次	103.04.29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報告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4. 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相關事宜。 5. 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6.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2.102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決議通過。

(2)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02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訂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為除息基準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0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現金股利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起開始發放。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決議通過。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決議通過。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決議通過。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決議通過。

(7)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10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註 1：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馮敏娟	102.01.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低於 2,000 千元	-	-	-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576	-	2,576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公司應將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年度截至5月15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廖述群	-	-	-	-
董事	陳永清	-	-	-	-
	閎常國際(股)公司 (10%以上大股東)	-	-	-	-
	謝瑜鎰(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王定愷	-	-	-	-
	金赫利(股)公司				
	曾鴻仁 102.06.28改選就任	-	-	-	-
	林榮松 102.06.28改選解任			不適用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
	鄭念祖	-	-	-	-
	江巍峰 102.06.28改選就任				
	陳麗華 102.06.28改選解任	-	-	不適用	
總經理	葉唐榮	-	-	-	-
副總經理	蘇坤明	-	-	-	-
副總經理	江書凱(註 1)	-	-	-	-
副總經理	陳重光(註1)	-	-	-	-
協理	徐　謙				
會計主管	梁世詮	-	-	-	-

註1：資深協理江書凱先生於102年4月昇任副總經理。原財務部協理陳重光先生於103年4月晉升為財務部副總

註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及關係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26,593,949	38.52%	-	-	-	-	-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保羅	4,433,345	6.42%	-	-	-	-	-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2,797,326	4.05%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1,500,000	2.17%	-	-	-	-	-
易家瑞	810,000	1.17%	-	-	-	-	-
陳智怡	475,937	0.69%	-	-	-	-	-
黃執中	400,000	0.58%					
張健均	331,813	0.48%	-	-	-	-	-
趙文傑	260,000	0.38%	-	-	-	-	-
陳正義	242,000	0.35%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3 年 5 月 15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匯科技(股)公司	2,452,411	49%	1,008,150	20%	3,460,561	69%
和震豐(股)公司	69,468	69%	30,498	30%	99,997	99%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3 年 5 月 15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67.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創立資金	無	經濟部67.10.11核准創立
67.11	10	20,500,000	205,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無	經濟部67.12.30核准增資
68.09	10	21,500,000	215,000,000	21,500,000	21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經濟部68.11.13經新字第16262號函核准
72.10	10	23,112,500	231,125,000	23,112,500	231,125,000	盈餘轉增資16,125,000元	無	經濟部72.11.17經新字第24479號函核准
75.11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128,875,000元	無	經濟部76.01.09經(76)商00904號函核准
76.10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160,000,000元	無	證期會76.09.20台財證(一)第15785號函核准
7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280,000,000元	無	證期會77.09.23台財證(一)第9094號函核准
86.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0	現金增資430,000,000元	無	證期會86.10.13台財證(一)第74644號函核准
95.04	1.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900,000	1,819,000,000	私募增資65,968,000元	無	95年4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繳款完成
95.06	1.97	200,000,000	2,000,000,000	197,130,000	1,971,300,000	私募增資30,003,100元	無	95年6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繳款完成
96.08		200,000,000	2,000,000,000	68,995,500	689,955,000	減資1,281,345,000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60026346號核准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0,030,432	700,304,320	盈餘增資10,349,320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019 號核准
98.08		200,000,000	2,000,000,000	69,034,432	690,344,320	庫藏股註銷9,960,000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0980034692 號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69,034,432	0	69,034,432	130,965,568	2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35	11,716	25	11,777
持有股數	158	0	35,763,057	32,280,896	990,321	69,034,432
持股比例	0%	0%	51.805%	46.761%	1.43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22	1,086,902	1.574%
1,000 至 5,000	3,246	6,865,438	9.945%
5,001 至 10,000	493	4,085,755	5.918%
10,001 至 15,000	134	1,722,664	2.495%
15,001 至 20,000	111	2,100,084	3.042%
20,001 至 30,000	83	2,172,662	3.147%
30,001 至 40,000	50	1,814,313	2.628%
40,001 至 50,000	34	1,590,799	2.304%
50,001 至 100,000	59	4,230,018	6.127%
100,001 至 200,000	29	4,248,427	6.154%
200,001 至 400,000	10	2,506,813	3.631%
400,001 至 600,000	1	475,937	0.68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10,000	1.173%
1,000,000 以上	4	35,324,620	51.170%
	11,777	69,034,432	100.00%

特　　別　　股

103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0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593,949	38.52%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4,433,345	6.42%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7,326	4.0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7%
易家瑞	810,000	1.17%
陳智怡	475,937	0.69%
黃執中	400,000	0.58%
張健均	331,813	0.48%
趙文傑	260,000	0.38%
陳正義	242,000	0.3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2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4月30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30.40	32.60	27.75
	最低		23.80	18.15	25.60
	平均		26.66	27.51	26.63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4.39	14.85	15.00
	分配後		尚未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12.25	尚未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034,432	69,034,432	69,034,432
	每股盈餘(追溯前) (註3)		2.20	2.90	0.59
	每股盈餘(追溯後) (註3)		2.20	2.90	0.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2.60	尚未決議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2.12	9.49	45.14
	本利比 (註6)		13.33	10.5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7.50%	9.45%	-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0,344,3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3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二：103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03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　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2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現金)	4,281,765
董監酬勞	5,709,020
現金股利總額	138,068,864
股票股利總額	0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0

(四)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應揭露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無差異。

101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現金)	5,403,266
董監酬勞	9,005,44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103 年 5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第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第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註4）		
發行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存續期間		
履約方式（註3）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已執行取得股數		
已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103 年 5 月 15 日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不適用									
員工			不適用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103 年 5 月 1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 1）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註 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發行價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不適用

103 年 5 月 15 日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 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不適用									
員工			不適用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未有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如下所列

(1)輔助進出口之承兌、承還保證、保稅及設立保稅倉庫等授信業務暨其他保證業務（銀行參加投資核准後始准開辦）

(2)辦理中小出口工業之進出口融資（融資保證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3)自行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其進口稅捐自行具結記帳及辦理沖退稅業務(具結記帳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4)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外資或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5)辦理倉庫業務。

(6)港埠石化品之裝卸及儲轉業務。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近年主要業務為化學品與油品儲槽出租業務，提供位處台中港石化碼頭專區之儲槽，租予進出口需求業者使用儲轉，本公司服務內容包括附屬設備提供、輸送操作、數量與品質管控、工安監督、港區資訊服務等。

3.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創立於99年7月2日，投入商用不動產投資之列，於台北火車站商圈的壽德大樓投資案中獲得亮眼的成績，穩踏商用不動產投資的第一步。

(二)產業概況

台灣四面環海亦缺乏天然資源，石化產業所需之中上游原物料多來自國外進口，所生產出之下游產品，除提供國內的需求外，出口仍佔多數。台灣為石化王國，對於石化原物料進出口的需求龐大，但除了少數大型石化業者會因其營運規模而自行興建碼頭及港埠儲槽之外，一般中小型石化廠及進出口貿易業者並無能力亦無必要投入此硬體資本支出，使得港埠石化儲槽租賃市場具有一定商機潛力。

高雄港為台灣主要之貿易港口，因此早期港埠石化儲槽市場以高雄港為主，其中又以中油前鎮儲運站最具規模，然而高雄港位處本島南部，對中北部的石化業者而言，不利於時效及運輸成

本，因此台中港港埠石化儲槽的加入不僅滿足了中北部業者的需求，甚至開發出新的需求，吸引不少石化業者至中部設廠。在台塑麥寮六輕陸續開工及台北港開港後，對於國內港埠石化儲槽市場亦有所牽動。另行政院已核定通過的「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目標將於民國108年在高雄港第二港口外興建新的石化油品儲運基地，將帶動另一波港埠石化儲槽市場的改變，不過對於台灣整體市場而言，應有正面的影響。

近年來大陸積極推動大型石化工業的發展，加強石化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的整合，吸引不少國內石化業者前往投資，又因國內環保、工安議題等的不確定因素所致，對國內石化產業形成一股外推的力量，近期通過的古雷案即為一例，不僅造成國內石化原物料需求的萎縮，亦不利於港埠石化倉儲業者的發展。同時，大量的東南亞及大陸港埠石化儲槽於近年內相繼完工投入，亦使得國內港埠石化倉儲業者面臨相當大的競爭壓力。目前國內港埠石化儲槽著眼於因台灣優勢地理位置及兩岸經濟政策開放所衍生的亞洲區域內及與大陸間轉口市場的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提升儲槽妥善率，增加儲槽操作彈性。

(2)落實並再強化槽區工安與儲運管理並提升操作人員職能，以確保環境、設備、貨物及人員零災害，避免隱性成本產生。

(3)積極參與區域內石化及岸邊儲槽業務活動，拓展國外客源。

(4)積極與主管機關及政府相關單位聯繫，解決經營障礙並提升競爭力。

2.長期計畫

(1)提供客戶多樣性、客製化服務，擴大儲運規模並鞏固長期營收。

(2)尋求國內外相關業者合作機會，延伸服務觸角並加深客戶關係。

(3)評估國內外港埠石化倉儲開發案，拓展營運規模。

(4)朝向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收項目並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區域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515,454 仟元	100	578,484 仟元	1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有提供港埠石化儲槽租賃儲轉服務的港口有高雄港、台中港、台北港及基隆港，其中以高雄港及台中港的營運規模較大且投入時間較早，台北港則於近年才加入競爭行列；由於高雄港與台中港的地理位置因素，各自所服務之對象有自然地理區隔，彼此競爭的態勢並不明顯，但台北港雖然營運規模較小，因其地理位置之故，對台中港市場有較顯著之影響。

台中港所規劃的石化品專用碼頭區現行計有6家倉儲業者提供對外租賃服務，共有155座各式儲槽，總容積約55萬公秉；由於國內石化產業外移與大陸、東南亞石化業迅速崛起等因素，使港埠倉儲業之進出口數量呈現不穩定之勢；而台北港的加入競爭及同業儲槽供給增加，更進一步造成市場的供需失衡。

為降低此一外部環境的不利衝擊，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軟硬體設備儲轉能力，提升操作人員素質及職能，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資格，以期能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且多樣化的儲轉服務。本公司近年來已逐步調整客戶結構，積極爭取國內外知名石化業者及大型貿易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提高長期性且穩定度高之客戶比例，將市場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降低。

本公司在考量地理位置、港區腹地、工安環保、城鄉間距等因素下，認為台中港在國內港口相較之下仍最具有發展潛力，而台中港當局亦全力發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以台中港地理及港埠之優勢，再加以兩岸政策日漸開放之下，未來在轉口業務的表現上必將優於其他港口，此一業務亦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點商機之一，以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經營理念及長期以來所深耕石化儲槽租賃之口碑下，必能將業務維持穩定並順利開展。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1)專注於港埠石化儲槽租賃業務達24年，與多家國際大型企業長期配合，擁有豐富的操作經驗與實績，業界風評佳。

(2)擁有多種型式、容積與材質的儲槽、獨立碼頭與彈性化的儲運設備，可充分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3)內部管理充分落實，並取得多項國際驗證資格(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 CNS15506、CDI-T)，提供高品質儲轉服務。

(4)政府大力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操作，吸引國外客戶進駐。

(5)台中港地理位置佳，港區腹地大，待兩岸政策開放時機成熟後，發展潛力將大於國內其他港口。

B.不利因素

(1)國內工安與環保議題為石化產業帶來的不穩定性，造成中下游石化廠商外移加劇，影響石化品原物料進出口規模。

(2)國內並無針對港埠石化儲槽租賃業者特性制定之相關法規及標準，較易衍生法規適用模糊空間。

(3)國內儲槽市場供需失衡造成同業競價效應。

(4)區域內大量新建石化儲槽的競爭。

(5)兩岸間海運政策與國籍輪限制。

C.因應對策

(1)維持硬體設備妥善率並持續提升操作人員職能

(2)增加設備儲轉彈性，以因應客戶轉口業務需求

(3)強化工安、操作流程及監控系統

(4)提升設備標準以符合未來環保要求

(5)研議區域內業務開發的可行性

(6)積極與政府相關單位聯繫，反應產業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

(7)權衡公司內外部資源，積極拓展其他業務的機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不適用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208,813	36%	無	E	180,696	35%	無	E	48,246	36%	無
2	C	168,610	29%	無	C	146,459	28%	無	F	26,649	20%	無
3	B	47,426	8%	無	B	43,279	8%	無	C	16,836	13%	無
4	D	33,363	6%	無	A	33,000	6%	無	A	8,250	6%	無
	其他	120,272	21%		其他	112,019	22%		其他	34,431	25%	
	銷貨淨額	578,484	100%		銷貨淨額	515,454	100%		銷貨淨額	134,41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年5月15日

年度		101 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5月15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9	22	23
	業務人員	2	2	2
	直接人員	42	43	44
	合計	63	67	69
平均年歲		35.9	36.2	37.1
平均服務年資		7.42	7.29	7.2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6	7	7
	大專	34	36	39
	高中	21	22	21
	高中以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本公司對污染之防治情形如下：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極為重視，加強源流管理、做好污染防治，並於1997年9月通過ISO 14001：1996年版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因應(EMS)改版，並於2005年10月ISO 14001：2004年版轉版驗證成功，取得最新版本環境管理系統證書。其具體措施如下：

1. 西二槽區底部灌裝工程費用2,900,000元。
2. 西五槽區底部灌裝配線工程370,000元、配管210,000元
3. 廢液處理費213,039元。
4. 西二/西五磁卡辨識系統1,680,000元、西五配線390,000。
5. 西五B-101&105內浮頂維修122,842。
6. 增購攔油索及儲油囊568,000元。
7. 撰寫西五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計畫費用144,000元。
8. 固體廢棄物清運處理費104,300元。
9. 西二槽區鍋爐皆使用0.5%低硫燃料油，為減少空氣污染量。西二槽區102年共計採購72公升生化酶(總價為115,200元)。
10. 西二槽區A區儲槽、灌島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冷凝系統)4,210,000元(未稅)。
11. 西二槽區102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為397,489元。西五槽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為1,444,675元。
12. 西二槽區鍋爐空氣檢測費用為23,000元。
13. 西二槽區地下水定期監測費用為32,000元。
14. 西二槽區全年度設備元件檢測與圖像建檔費307,815元。
15. 西五槽區全年度設備元件檢測與圖像建檔費437,105元。
16. 西五槽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之環境監測費424,000元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95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95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生日慶生及旅遊、發放福利津貼。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位需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並於民國100年及101年接受TTQS評核獲得通過門檻的肯定，期望能在持續改善與進步的理念下，提供同仁高品質的學習環境。

(1)102年度相關訓練實績如下表：

訓練類別	課程數	場次	人次	訓練時數	費用
管理才能	36	42	38	539	$161,220
操作技能	23	41	23	911.5	$228,000
語文學習	3	13	9	900	$399,430
新進人員	3	9	9	540	$0

(2)財務人員、會計人員與稽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1人

b.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1人

c.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會計主管專業訓練班：1人。

3.退休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勞工權益，並暢通勞資溝通管道，同仁皆可用電話、電子信箱或面談方式向公司反映意見，公司會針對同仁提出的意見於期限內給予正式答覆，藉以讓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員工關係更良好。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並訂有員工道德及行為守則，做為全體同仁行為的依循指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2) 本公司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及要求員工切實提供勞務之權利，員工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始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3) 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遵守公司各項規定，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絕對保守本公司之機密。
- 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賭博、奢侈、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除經辦本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行使。
- 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以誠相待，公私分明，互相尊重，協力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 所有專職員工非經董事長准許不得在外兼職。
- 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圖面、函電、資料等。
- 對一切公物應加愛惜使用、不得浪費

6.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並有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同仁遵循。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檢查

102.1.13通過ISO 18001、CNS 1550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品質、環境管理系統定期檢查

通過ISO9001、ISO14001定期追查。

(3)環管計畫

每年提出環保管理計畫並於年底做環保績效評估，執行計劃彙整如下。

類別	計劃名稱	目　　標	對　　策	績 效 評 估 法
空氣污染	VOCs 污染防制	1.VOCs 排放量減少3%。 2.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3.增設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減低空氣污染之程度。	1.依公司財務考量，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2.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定期實施檢查。 3.儲存高蒸氣壓物質之儲槽優先考量，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4.每年定期實施周界及設備元件檢測。 5.每六個月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達法定之削減率或取得環保機關之認可。 2.每季 VOCs 運作量申報表。 3.活性碳定期更換紀錄。 4.每季設備元件檢測紀錄。 5.內浮頂檢查表。 6.THC/NMHC 周界檢測報告。 7.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8.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監測	符合地下水管制標準。	1.實施地下水監測。 2.地下水污染值超過管制標準，即進行地下水污染改善。	1.地下水採樣化驗報告。 2.台中港務局西碼頭環境監測化驗數據。 3.台中市環保局地下水化驗數據。
能資源	能源節約	1.降低液態氮操作使用均量 1% 2.降低鍋爐燃料油操作使用均量 1%。 3.減少電力操作使用均量 1%。 4.減少自來水操作使用均量 1%。	1.每月/季進行能資源使用量統計。 2.宣導能資源節約。 3.依據每月/季能資源使用量差異分析，並提出改善行動。	1.每月能源使用量統計表。 2.每月能資源差異分析表。 3.異常狀況處理單。 4.工作日誌。 5.能資源用量紀錄表。
設備保養計畫	年度設備預防保養計畫	1.完成年度設備預防保養計畫。 2.延長廠區設備使用年限及降低故障率。	1.評估設備使用年限及使用率。 2.擬定年度設備預防保養計畫。 3.實施設備維修保養。	1 設備自動檢查表。 2.設備維修保養計畫。 3.設備維修保養紀錄。 4.異常狀況處理單、矯正預防措施單。 5.環安課例行性查核。

(4)健康關懷與管理: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規定，102/5/10定期實施一般健檢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經特殊檢查結果實施分級管理，並針對檢查指數異常的同仁進行追蹤。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年5月15日
1.勞資糾紛狀況	無	無	某位員工不服公司予以不經預告解僱，向台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提出訴訟，請求公司給付資遣費，公司認為解僱於法有據，不同意其請求。103 年 3 月 27 日判決公司敗訴，公司已提出上訴。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	210 仟元
4.公司因應措施	—	—	參與訴訟程序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儲轉契約	A	101.01.10~103.07.09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B	99.01.01~103.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C	101.01.01~103.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02.05.24~103.05.24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2.05.27~103.05.26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02.05.31~103.05.3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102.06.03~103.06.03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102.06.11~103.06.1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102.07.16~103.06.30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2.09.05~103.09.05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兆豐票券	102.10.01~103.09.30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102.10.09~103.09.30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02.10.15~103.10.15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大眾銀行	102.12.31~103.12.3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02.04.05~103.09.19	新台幣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768,121	636,954	695,230	748,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490,041	381,870	276,832	267,622
無形資產		-	-	50,264	38,226	25,148	21,879
其他資產（註2）		-	-	67,366	65,463	70,772	72,609
資產總額		-	-	1,375,792	1,122,513	1,067,982	1,110,9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85,741	76,864	55,943	56,946
	分配後	-	-	361,879	256,35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21,063	20,511	18,429	18,6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6,804	97,375	74,372	75,551
	分配後	-	-	382,942	276,86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087,267	1,014,789	988,579	1,030,328
股本		-	-	690,344	690,344	690,344	690,344
資本公積		-	-	3,494	3,494	3,494	3,4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93,590	318,520	293,148	333,614
	分配後	-	-	117,452	139,03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161)	2,431	1,593	2,87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81,721	10,349	5,031	5,0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268,988	1,025,138	993,610	1,035,365
	分配後	-	-	992,850	845,64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578,484	515,454	134,411
營業毛利	-	-	-	302,524	207,512	54,955
營業損益	-	-	-	228,392	140,791	38,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0,383	31,305	7,277
稅前淨利	-	-	-	238,775	172,096	45,3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238,775	172,096	40,4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202,635	150,554	40,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914	1,529	1,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549	152,083	41,7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01,746	151,750	40,4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889	(1,19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03,660	153,279	41,7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889	(1,196)	6
每股盈餘	-	-	-	2.92	2.20	0.5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42,822	$104,059	$170,358	$608,048	-
基金及投資		55,399	259,685	459,334	73,512	-
固定資產（註 2）		673,715	575,106	540,305	420,096	-
無形資產		-	-	2,835	2,268	-
其他資產		31,369	27,593	18,199	10,554	-
資產總額		903,305	966,443	1,191,031	1,114,47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563	70,383	75,999	75,815	-
	分配後	102,623	149,773	352,137	255,304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9,983	27,503	17,002	15,80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546	97,886	93,001	91,624	-
	分配後	122,606	177,276	369,139	271,113	-
股本		690,344	690,344	690,344	690,344	-
資本公積		3,494	3,530	3,530	3,53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523	178,651	407,813	331,796	-
	分配後	88,463	99,261	131,675	152,30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45)	(728)	(248)	89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57)	(3,240)	(3,409)	(3,707)	-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0,759	868,557	1,098,030	1,022,854	-
	分配後	780,699	789,167	821,892	843,365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331,559	$389,437	$470,628	$578,484	-
營業毛利	122,068	158,188	203,813	302,329	-
營業損益	67,425	93,961	123,468	228,26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421	19,969	213,727	12,98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57)	(2,791)	(6,007)	(2,30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3,289	111,138	331,188	238,946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3,289	111,138	331,188	238,946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01,320	90,188	308,552	200,121	-
每股盈餘	1.47	1.31	4.47	2.90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帳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170,358	608,048	678,75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490,041	381,870	276,832	-
無形資產		-	-	50,264	38,226	25,148	-
其他資產（註2）		-	-	474,865	84,009	82,219	-
資產總額		-	-	1,185,528	1,112,153	1,062,95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77,198	76,853	55,943	-
	分配後	-	-	353,336	256,342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	-	21,063	20,511	18,42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98,261	97,364	74,372	-
	分配後	-	-	374,399	276,853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087,267	1,014,789	988,579	-
股本		-	-	690,344	690,344	690,344	-
資本公積		-	-	3,494	3,494	3,4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93,590	318,520	293,148	-
	分配後	-	-	117,452	139,031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	-	(161)	2,431	1,593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087,267	1,014,789	988,579	-
	分配後	-	-	811,129	835,300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578,484	515,454	-
營業毛利	-	-	-	302,524	207,512	-
營業損益	-	-	-	228,872	140,9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1,802	32,377	-
稅前淨利	-	-	-	240,674	173,29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240,674	173,29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201,746	151,7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914	1,5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660	153,279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01,746	151,75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203,660	153,2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2.92	2.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42,822	$104,059	$170,358	$608,048	-
基金及投資		55,399	259,685	459,334	73,512	-
固定資產(註 2)		673,715	575,106	540,305	420,096	-
無形資產		-	-	2,835	2,268	-
其他資產		31,369	27,593	18,199	10,554	-
資產總額		903,305	966,443	1,191,031	1,114,47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563	70,383	75,999	75,815	-
	分配後	102,623	149,773	352,137	255,034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9,983	27,503	17,002	15,80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546	97,886	93,001	91,624	-
	分配後	122,606	177,276	369,139	271,113	-
股本		690,344	690,344	690,344	690,344	-
資本公積		3,494	3,530	3,530	3,53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523	178,651	407,813	331,796	-
	分配後	88,463	99,261	131,675	152,30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45)	(728)	(248)	89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57)	(3,240)	(3,409)	(3,707)	-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0,759	868,557	1,098,030	1,022,854	-
	分配後	780,699	789,167	821,892	843,365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331,559	$389,437	$470,628	$578,484	-
營業毛利	122,068	158,188	203,813	302,329	-
營業損益	67,425	93,961	123,468	228,26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421	19,969	213,727	12,98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57)	(2,791)	(6,007)	(2,30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3,289	111,138	331,188	238,946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3,289	111,138	331,188	238,946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01,320	90,188	308,552	200,121	-
每股盈餘	1.47	1.31	4.47	2.90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帳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一)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7.76%	8.67%	6.96%	6.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63.25%	273.82%	365.57%	393.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895.86%	828.67%	1242.74%	1314.94%
	速動比率	-	-	890.46%	818.53%	1217.04%	1292.76%
	利息保障倍數	-	-	2800.13%	90203.77%	72106.69%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9.56	11.51	13.96	17.24
	平均收現日數	-	-	38.18	31.71	26.14	21.1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0.99	1.51	1.86	0.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35	0.51	0.48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0.41%	16.23%	13.76%	3.71%
	權益報酬率（%）	-	-	35.86%	17.66%	14.91%	3.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	-	62.45%	34.58%	24.92%	6.56%
	純益率（%）	-	-	84.90%	35.02%	29.20%	30.11%
	每股盈餘（元）	-	-	4.47	2.92	2.20	0.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30.33%	545.82%	559.56%	14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44.97%	49.46%	51.85%	46.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82%	6.04%	5.29%	3.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18	2.20	1.68	1.74
	財務槓桿度	-	-	1.14	1.00	1.00	1.00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資產總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固定資產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前期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上期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本期增加所致。
5.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本期平均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所致。
6.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固定資產餘額減少所致。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及每股盈餘：主要係上期稅後淨利較本期增加所致。
8.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變動成本無巨幅變化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2%	64.04%	7.35%	8.14%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79%	51.94%	240.00%	249.70%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5.55%	14.78%	1013.00%	753.41%	-
	速動比率		322.98%	14.38%	1006.90%	744.19%	-
	利息保障倍數		5926.51%	1649.90%	2800.13%	89551.6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5	9.73	9.56	11.51	-
	平均收現日數		44.29	37.51	38.18	31.71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	0.16	0.90	1.3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15	0.35	0.5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1%	5.42%	20.39%	16.0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8%	10.09%	35.69%	17.38%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6%	14.98%	18.67%	33.08%	-
		稅前純益	17.85%	16.25%	62.45%	34.33%	-
	純益率（%）		30.55%	23.39%	81.67%	34.74%	-
	每股盈餘（元）		1.47	1.31	4.47	2.9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1.86%	18.66%	260.45%	494.7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2.97%	39.80%	44.97%	49.3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5%	7.58%	4.49%	5.5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9	3.29	3.18	2.20	-
	財務槓桿度		1.03	1.07	1.14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３：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５：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一)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8.28%	8.75%	6.99%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26.7%	271.11%	363.7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20.67%	791.18%	1213.29%	-
	速動比率	-	-	214.99%	781.33%	1187.98%	-
	利息保障倍數	-	-	111987.83%	91960.30%	73528.8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9.20	11.51	13.96	-
	平均收現日數	-	-	39.67	31.71	26.14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0.96	1.51	1.8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39	0.52	0.4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52.09%	17.58%	13.97%	-
	權益報酬率（%）	-	-	56.75%	19.19%	15.1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	-	47.97%	34.86%	25.10%	-
	純益率（%）	-	-	65.56%	34.87%	29.44%	-
	每股盈餘（元）	-	-	4.47	2.92	2.2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54.51%	461.86%	566.6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08.75%	160.14%	15.31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8.58%	3.33%	5.4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17	1.32	1.68	-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資產總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固定資產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前期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上期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本期增加所致。
5.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本期平均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所致。
6.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固定資產餘額減少所致。
7.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上期稅後淨利較本期增加所致。
8.每股盈餘：主要係上期稅後淨利較本期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上期現金股利發放數較本期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上期營業利益較本期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24%	10.128%	7.808%	8.22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794%	151.026%	203.224%	243.48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5.554%	147.847%	224.158%	802.015%	-
	速動比率	322.982%	140.454%	218.391%	792.035%	-
	利息保障倍數	59.265	418.812	1119.878	913.00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50	9.349	9.201	11.520	-
	平均收現日數	44.242	39.079	39.674	31.684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2	0.677	0.871	1.37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7	0.403	0.395	0.51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11%	9.671%	28.626%	17.37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84%	10.553%	31.379%	18.871%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67%	13.611%	17.885%	33.066%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7.859%	16.099%	47.974%	34.613%	-
	純益率（%）	30.559%	23.159%	65.562%	34.594%	-
	每股盈餘（元）	1.47	1.31	4.470	2.9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1.869%	342.576%	360.110%	473.09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2.972%	149.900%	161.444%	133.30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56%	8.672%	7.935%	3.24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92	3.458	3.170	2.203	-
	財務槓桿度	1.032	1.003	1.002	1.0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３：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５：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3 年~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運輸設備 2 年~ 5 年	租賃資產 2 年~3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6 年

2.無形資產-碼頭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耐用年限之資產，依直線法按特許合約期間攤銷。

3.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與客戶議定之付款期間，衡量其收回可能性，並予以評估提列。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95,230	636,954	58,276	9.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76,832	381,870	(105,038)	(27.506)%
無形資產	25,148	38,226	(13,078)	(34.21)%
其他資產	70,772	65,463	5,309	8.11%
資產總額	1,067,982	1,122,513	(54,531)	(4.85)%
流動負債	55,943	76,864	(20,921)	(27.21)%
非流動負債	18,429	20,511	(2,082)	(10.15)%
負債總額	74,372	97,375	(23,003)	(23.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8,579	1,014,789	(26,210)	(2.58)%
股本	690,344	690,344	-	-
資本公積	3,494	3,494	-	-
保留盈餘	293,148	318,520	(25,372)	(7.96)%
其他權益	1,593	2,431	(838)	(34.47)%
庫藏股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031	10,349	(5,318)	
股東權益總額	993,610	1,025,138	(31,528)	(3.07)%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以上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二)變動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資產總額減少：係本期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資產總額減少：係本期累計折舊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當期備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價減少所致。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15,454	578,484	(63,030)	(10.90)
營業成本	(307,942)	(275,960)	(31,982)	11.59
營業毛利	207,512	302,524	(95,012)	(31.41)
營業費用	(66,721)	(74,132)	7,411	(10.00)
營業淨利	140,791	228,392	(87,601)	(38.36)
營業外收支	31,305	10,383	20,922	201.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2,096	238,775	(66,679)	(27.93)
所得稅費用	(21,542)	(36,140)	14,598	(40.39)
本期淨利	150,554	202,635	(52,081)	(25.7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29	1,914	(385)	(20.1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2,083	204,549	(52,466)	(25.65)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因部份客戶儲轉貨品變更而所適用之計價模式不同而減少，營業成本因本公司部分客戶結構調整而使進出口費用增加，兩者綜合影響故使營業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減少金額小於營業毛利減少金額，故使營業淨利減少，連帶使本期淨利隨之減少。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淨利下降而使本期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獎金等較上期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之損益份額，以及其他利益及收入如廠商賠償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較上期高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59.566%	545.825%	2.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85%	49.46%	4.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9%	6.04%	(12.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方法
573,845	506,089	519,567	560,367	不適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來自石化儲槽業務收入，全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仍有資產維修之資本支出，故預計全年度投資活動為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故預計全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有感於目前主要業務化學槽及油槽出租業務之市場已逐漸飽和，除在本業加強客戶開發外，也積極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公司下一階段之核心業務。

本公司未來轉投資將優先考量與本業相關之產業，另也持續關注具有未來長期成長潛力的產業或公司，或是有合理投資獲利的專案等，以期有良好的投資機會，並在過程中達成適當的投資組合，以獲取穩定的投資收益為目標。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1）	3,815
營業收入（2）	515,454
營業利益（3）	140,791
（1）/（2）	0.74%
（1）/（3）	2.71%

本公司 102 年度利息淨收入為新台幣 3,815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74%及 2.71%，較 101 年度增加。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因此可以取得較佳的利率水準，未來倘若有重大資本支出，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謀取最大利益：

(1)健全財務結構：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考量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的穩健去進行銀行融資或市場集資等方式。

(2)增加籌資管道：發行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並適度降低資金成本。

(3)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1）	1,298
營業收入（2）	515,454
營業利益（3）	140,791
（1）/（2）	0.25%
（1）/（3）	0.92%

本公司 102 年度兌換利益為新台幣 1,29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25%及 0.9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雖未產生重大影響，但由於轉口貿易客戶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相當大，因此新台

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且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1)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對於較多外幣部位，在適當時機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3)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4)業務部向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明顯復甦，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力道明顯提升，新興經濟體經濟亦穩步擴張，並且美國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也逐步退場，但是歐元區金融體系仍然脆弱，以及新興經濟體資金流動不穩定性可能升高等因素，均可能造成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面臨下修的風險。因此，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外，將適當調整租賃價格、嚴格控管成本及營業支出，以降低通貨膨脹對營運所帶來的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本公司無研發之需，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顯著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營運無顯著影響；產業變化之影響性及因應措施已於營運概況中論述，而對公司財務結構並無影響，僅及於營收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領域專一，且多年經營為業界指標性廠商，企業形象如一無變化之可能，故其影響與因應措施暫無需論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本公司近年無擴充廠房之可能，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貿易銷貨業務所佔營業比率極低，此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無顯著影響，故暫無需論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2年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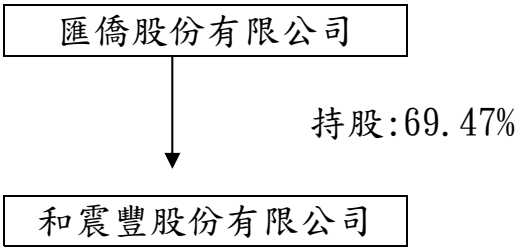

2.關係基本資料(101/02/24台北市政府核准減資$294,100,000)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99.07.02	1,00,000	不動產租賃業、不動產買賣業

3.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103/05/1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震豐(股)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69,468	69.47%
	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董事	王貴增	0	0%
	監察人	葉唐榮	0	0%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和震豐(股)公司	1,000	16,479	-	16,479	-	(124)	(3,916)	(39.1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不適用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六、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	$ 37,842	$ 37,842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9,182	9,182	12,793	12,793	15,910	15,910
	$ 47,024	$ 47,024	$12,793	$12,793	$ 15,910	$ 15,910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7,511	$ 7,511	$ 6,782	$ 6,782	$ 7,749	$ 7,749

(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

資產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公司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9	29.49	$ 11,767
人民幣：新台幣	7,755	4.88	37,877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383	29.17	$ 127,852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52	30.23	$ 37,848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378	$ -

	101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79	$ -

價格風險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企業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風險損失。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B.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D.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附件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1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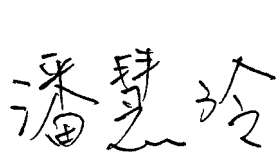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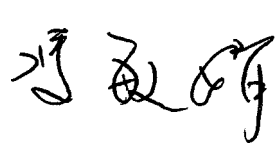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845	54	$ 536,645	47	$ 620,871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160	2	32,177	3	81,56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37,842	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2	-	688	-	1,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396	3	41,868	4	56,3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58	1	17,780	2	3,14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86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4,381	1	7,796	1	4,6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5,230	65	636,954	57	768,121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71	1	10,071	1	8,5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751	5	37,846	3	32,6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6,832	26	381,870	34	490,041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148	2	38,226	4	50,2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22	-	3,967	-	4,6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82	1	12,793	1	15,9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46	-	786	-	5,5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752	35	485,559	43	607,671	44
1XXX	**資產總計**		$ 1,067,982	100	$ 1,122,513	100	$ 1,375,792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55,570	5	$ 48,930	4	$ 62,71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6,696	3	20,8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	1,238	-	2,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43	5	76,864	7	85,741	6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0,918	1	13,729	1	13,3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11	1	6,782	1	7,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29	2	20,511	2	21,063	2
2XXX	**負債總計**		74,372	7	97,375	9	106,804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5	690,344	62	690,344	5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	3,494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86	8	59,774	5	28,9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7	-	3,656	-	3,9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755	20	255,090	23	360,703	26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593	-	2,431	-	(16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8,579	93	1,014,789	90	1,087,267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5,031	-	10,349	1	181,721	13
3XXX	**權益總計**		993,610	93	1,025,138	91	1,268,988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7,982	100	$ 1,122,513	100	$ 1,375,7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15,454	100	$ 578,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307,942)	(60)	(275,960)	(48)
5900	**營業毛利**		207,512	40	302,524	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965)	(1)	(3,675)	(1)
6200	管理費用		(62,756)	(12)	(70,45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21)	(13)	(74,132)	(13)
6900	**營業利益**		140,791	27	228,392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155	1	4,1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789	3	2,3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9)	-	(2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600	2	4,1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05	6	10,383	2
7900	**稅前淨利**		172,096	33	238,775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1,542)	(4)	(36,140)	(6)
8200	**本期淨利**		$ 150,554	29	$ 202,635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五)	$ -	-	$ 1,50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2,680	1	(81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5)	-	1,0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56)	-	1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29	1	$ 1,91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2,083	30	$ 204,549	3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750	29	$ 201,746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6)	-	889	-
			$ 150,554	29	$ 202,635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279	30	$ 203,660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6)	-	889	-
			$ 152,083	30	$ 204,549	35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0	$	2.92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28,919	$ 3,968	$ 360,703	($ 161)	$ 1,087,267	$ 181,721	$ 1,268,98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55	-	(30,85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	31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76,138)	-	(276,138)	-	(276,138)
本期淨利		-	-	-	-	201,746	-	201,746	889	202,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678)	2,592	1,914	-	1,91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172,261)	(172,26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 10,349	$ 1,025,138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 10,349	$ 1,025,13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12	-	(20,01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	4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9,489)	-	(179,489)	-	(179,489)
本期淨利		-	-	-	-	151,750	-	151,750	(1,196)	150,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2,367	(838)	1,529	-	1,52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122)	(4,1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79,786	$ 3,607	$ 209,755	$ 1,593	$ 988,579	$ 5,031	$ 993,61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2,096	$ 238,7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70,035	162,41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3,805	17,992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9	26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54)	(3,21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9)	(267)
處分投資利益		(82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八)	(2,046)	(1,47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00)	(4,114)
在建工程列費用	六(七)	1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3	50,865
應收票據淨額		(174)	906
應收帳款淨額		11,472	14,452
其他應收款		3,395	(14,6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6)	-
預付款項		(6,585)	(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65	(11,664)
其他流動負債		(865)	(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	(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036	445,832
收取之利息		4,081	3,209
收取之股利		309	2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47,149)	(29,500)
支付之利息		(239)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038	419,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37,842)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五)	(59,557)	(56,3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1	3,117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24	-
無形資產增加		-	(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7)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56)	(54,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分配現金股利		(4,122)	(172,2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79,489)	(276,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9	(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82)	(449,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00	(84,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645	620,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845	$ 536,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及一般貿易等。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董事席次超過二分之一，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改選後，其持有席次未超過二分之一，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

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69.47	69.47	69.47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

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定期存款，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

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

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3年~35年	租賃改良 3年
運輸設備 2年~ 5年	租賃資產 2年~35年
辦公設備 3年~ 4年	其他設備 3年~ 6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碼頭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耐用年限之資產，依直線法按特許合約期間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租賃收入：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2.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係採有效利率法，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3.其他一般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二十五)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台中港西五碼頭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碼頭設施，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碼頭設施將無償移轉予台中港務局。本集團依據合約所約定由本集團負擔之建造成本認列為無形資產，依合約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為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0,07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1	$ 217	$ 234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投資	-	9,924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1,314	224,504	315,637
定期存款	402,200	302,000	305,000
	$ 573,845	$ 536,645	$ 620,871

1.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列報於資產負債表與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

2.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27	$ 11,357	$ 12,388
受益憑證	15,956	24,005	72,979
	25,383	35,362	85,3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23)	(3,185)	(3,800)
合計	$ 23,160	$ 32,177	$ 81,567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046及$1,475。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78	$ 8,478	$ 8,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93	1,593	87
合計	$ 10,071	$ 10,071	$ 8,565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7,842

1.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未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情況。

2.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0,543	$ 42,015	$ 56,467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147)
	$ 30,396	$ 41,868	$ 56,320

1.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2.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4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數(即12月31日期末數)	$ 147	$ 147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788	$ -	$ -
群組2	29,608	41,868	56,320
	$ 30,396	$ 41,868	$ 56,320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3個月)。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3個月)。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 48,751	$ 37,846	$ 32,646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 146,238	$ 46,846	$ 278,203	$ 23,147	49.05%
101年12月31日	$ 126,334	$ 48,342	$ 218,583	$ 8,390	49.05%
101年1月1日	$ 104,662	$ 37,272	$ 218,167	$ 4,341	49.05%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0,539	$ 2,383	$ 957	$ 153	$ 1,510,532	$ 927	$ 32,423	$ 1,757,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544)	(961)	(601)	(55)	(1,269,362)	(521)	-	(1,376,044)
	$ 105,995	$ 1,422	$ 356	$ 98	$ 241,170	$ 406	$ 32,423	$ 381,870
102年度								
1月1日	$ 105,995	$ 1,422	$ 356	$ 98	$ 241,170	$ 406	$ 32,423	$ 381,870
增添	13,736	-	1,181	-	40,821	429	9,265	65,432
處分	-	(295)	-	-	-	-	-	(295)
重分類	25,278	-	-	-	13,278	-	(38,696)	(140)
折舊費用	(20,225)	(323)	(158)	(51)	(149,060)	(218)	-	(170,035)
12月31日	$ 124,784	$ 804	$ 1,379	$ 47	$ 146,209	$ 617	$ 2,992	$ 276,832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9,553	$ 1,497	$ 2,138	$ 153	$ 1,564,631	$ 1,356	$ 2,992	$ 1,822,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769)	(693)	(759)	(106)	(1,418,422)	(739)	-	(1,545,488)
	$ 124,784	$ 804	$ 1,379	$ 47	$ 146,209	$ 617	$ 2,992	$ 276,832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1,228	$ 2,383	$ 1,571	$ 153	$ 1,488,630	$ 927	$ 9,394	$ 1,704,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87,520)	(416)	(917)	(4)	(1,125,042)	(346)	-	(1,214,245)
	$ 113,708	$ 1,967	$ 654	$ 149	$ 363,588	$ 581	$ 9,394	$ 490,041
101年度								
1月1日	$ 113,708	$ 1,967	$ 654	$ 149	$ 363,588	$ 581	$ 9,394	$ 490,041
增添	5,500	-	-	-	12,118	-	36,624	54,242
重分類	3,811	-	-	-	9,784	-	(13,595)	-
折舊費用	(17,024)	(545)	(298)	(51)	(144,320)	(175)	-	(162,413)
12月31日	$ 105,995	$ 1,422	$ 356	$ 98	$ 241,170	$ 406	$ 32,423	$ 381,870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539	$ 2,383	$ 957	$ 153	$ 1,510,532	$ 927	$ 32,423	$ 1,757,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544)	(961)	(601)	(55)	(1,269,362)	(521)	-	(1,376,044)
	$ 105,995	$ 1,422	$ 356	$ 98	$ 241,170	$ 406	$ 32,423	$ 381,870

1.本集團於民國89年底與台中港務局簽定台中港西五碼頭特許服務協議合約，由本集團向台中港務局承租西五碼頭基地並由本集團出資興建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產權歸台中港務局所有，台中港務局同意於合約期間內(至民國105年1月)免收相關設備之租金。又因本公司之前因積欠台中港務局相關基地租金，遂與台中港務局協商以設備免租年限折抵所欠基地租金，折抵後本集團之倉儲設備免租年限至民國103年3月止。

本集團於西五碼頭所使用之倉儲設備表列租賃資產項下，相關碼頭設備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表列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本集團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按3年~35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減損跡象。

5.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特許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73,349	$ 173,349	$ 172,387
累計攤銷	(148,201)	(135,123)	(122,123)
	$ 25,148	$ 38,226	$ 50,264

	10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攤銷費用	102年12月31日
特許權	$ 38,226	$ -	($ 13,078)	$ 25,148

	10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攤銷費用	101年12月31日
特許權	$ 50,264	$ 962	($ 13,000)	$ 38,226

1.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3,078	$ 13,000

2.本集團之特許權係取得西五碼頭設備之使用權，並依合約期間攤銷至民國104年12月。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改建儲槽補貼款	$ -	$ -	$ 4,286
遞延費用	346	786	1,298
閒置資產-土地	800	800	800
累計減損	(800)	(800)	(800)
	$ 346	$ 786	$ 5,584

閒置資產減損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數1月1日(即期末數12月31日)	$ 800	$ 800

本集團評估閒置資產並無未來使用價值，故提列減損。

(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8,221	$ 12,664	$ 13,1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991	14,409	22,241
其他應付費用	18,141	5,575	10,802
應付設備款	16,946	11,071	13,193
其他	2,271	5,211	3,375
	$ 55,570	$ 48,930	$ 62,716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06	$ 29,231	$ 29,4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87)	(13,234)	(13,320)
	12,619	15,997	16,1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701)	(2,268)	(2,83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0,918	$ 13,729	$ 13,31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31	$ 29,469
當期服務成本	504	545
利息成本	434	510
精算損益	(2,763)	660
支付之福利	-	(1,9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06	$ 29,231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234	$ 13,3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280
計劃資產損失	(83)	(157)
計劃資產提撥	1,394	1,744
支付之福利	-	(1,9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87	$ 13,234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4	$ 545
利息成本	434	5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280)
前期服務成本	567	56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263	$ 1,34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492	$ 549
推銷費用	-	14
管理費用	771	779
	$ 1,263	$ 1,342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損(益)(稅前)	($ 2,680)	$ 817
累積金額	($ 1,863)	$ 817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資產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公司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59 及$12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期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06)	($ 29,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87	13,234
計畫短絀	($ 12,619)	($ 15,99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53	($ 1,00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3)	($ 157)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8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82 及$1,947。

(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為$690,344，分為 69,0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數(即期末數)	69,034仟股	69,034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資本公積本期變動調節如下：

	庫藏股票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數(即期末數)	$ 3,494	$ 3,494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現。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82及$5,709。係以民國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012		$ 30,8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		(312)	
發放現金股利	179,489	$ 2.60	276,138	$ 4.00
合計	$ 199,452		$ 306,681	

上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及 101 年 4 月 3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5,403、$8,340 暨董監酬勞分別為$9,006、$13,901，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431	($ 161)
重估價	-	1,506
重估價－關聯企業	(838)	1,086
12月31日	$ 1,593	$ 2,431

(十六)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賃收入	$ 515,454	$ 578,484

(十七)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792	$ 711
股利收入	309	26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054	3,213
合計	$ 6,155	$ 4,191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46	$ 1,47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98	(273)
賠償收入	11,160	-
賠償支出	(4,000)	-
其他-淨額	3,285	1,141
合計	$ 13,789	$ 2,343

1.賠償收入係本公司向勞務服務提供商收取之未履行合約義務之賠償款。

2.賠償支出係子公司支付以前年度不動產交易中約定原承租戶提早解約之補償支出。

(十九)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9	$ 265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6,925	$ 79,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170,035	162,413
攤銷費用(註)	13,805	17,992
營業租賃租金	23,772	21,758
保險費用	13,090	10,742
雜項購置	10,966	10,908
勞務費	9,736	10,192
進出口費用	20,301	940
其他費用	36,033	35,23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74,663	$ 350,092

註：攤銷費用包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65,321	$ 68,950
勞健保費用	4,611	3,904
退休金費用	3,345	3,289
其他用人費用	3,648	3,766
	$ 76,925	$ 79,909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	$ 19,154	$ 37,2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53	(2,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6	1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9	833
所得稅費用	$ 21,542	$ 36,14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456)	$ 13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8,794	$ 40,93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050)	(2,822)
投資損失財稅差異影響數	(7,1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6	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3	(2,1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666	-
所得稅費用	$ 21,542	$ 36,140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177	$ 172	$ -	$ 349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1,456	(1,239)	-	217
退休金負債	2,334	(22)	(456)	1,856
合計	$ 3,967	($ 1,089)	($ 456)	$ 2,422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204	($ 27)		$ 177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2,705	(1,249)		1,456
退休金負債	1,752	443	139	2,334
合計	$ 4,661	($ 833)	$ 139	$ 3,967

4.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3,916	$ 3,916	$ 3,916	民國112年度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6.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及以後未分配盈餘	$ 209,755	$ 255,090	$ 360,703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365	$ 17,507	$ 23,485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15.44%	17.81%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計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

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1,750	69,034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750	69,301	$ 2.1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1,746	69,034	$ 2.9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1,746	69,407	$ 2.91

(二十四)營業租賃

1.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45,411	$ 340,791	$ 384,9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3,855	166,912	376,387
	$ 269,266	$ 507,703	$ 761,374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介於98至103年。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認列$23,784及$21,769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9,784	$ 7,739	$ 4,9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50	309	4,204
	$ 10,034	$ 8,048	$ 9,157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5,432	$ 54,2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71	13,1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46)	(11,071)
本期支付現金	$ 59,557	$ 56,364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關係人皆無重大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13	$ 29,989
退職後福利	1,232	1,196
總計	$ 26,945	$ 31,185

八、質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50	$ 3,922	$ 4,070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8	$ 3,662	$ 706

(二)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第 2 點說明。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集

團將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之策略維持

與民國101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0%至30%之間。由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未有借款，負債權益比率為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	$37,842	$37,842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9,182	9,182	12,793	12,793	15,910	15,910
	$47,024	$47,024	$12,793	$12,793	$15,910	$15,910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7,511	$ 7,511	$ 6,782	$ 6,782	$ 7,749	$ 7,749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

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9	29.49	$ 11,767
人民幣：新台幣	7,755	4.88	37,87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383	29.17	$ 127,852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52	30.23	$ 37,848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378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79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企業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風險損失。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55,570	$ -	$ -
存入保證金	-	7,511	-
合　　計	$ 55,570	$ 7,51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8,930	$ -	$ -
存入保證金	-	6,782	-
合　　計	$ 48,930	$ 6,78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62,716	$ -	$ -
存入保證金	-	7,749	-
合　　計	$ 62,716	$ 7,749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160	$ -	$ -	$ 23,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071	10,071
合計	$ 23,160	$ -	$ 10,071	$ 33,231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177	$ -	$ -	$ 32,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	-	10,071	10,071
合計	$ 32,177	$ -	$ 10,071	$ 42,24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1,567	$ -	$ -	$ 81,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565	8,565
合計	$ 81,567	$ -	$ 8,565	$ 90,13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市場法評價。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0,071	$ 8,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506
12月31日	$ 10,071	$ 10,0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692	12,191	-	12,191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	1,000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3,005	-	3,005	
	股　　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07	2,461	-	2,461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760	4,503		4,503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611	10,071	1	不適用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未有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 24,898	$ 24,898	2,452,411	49	$ 48,751	$ 23,147	$ 11,60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695	695	69,468	69	11,447	(3,916)	(2,721)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及不動產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係根據各事業之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515,454	$ -	$ 515,454
部門損益	154,470	(3,916)	150,55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83,840	-	
所得稅費用	21,542	-	

	101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578,484	$ -	$ 578,484
部門損益	199,760	2,875	202,63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80,40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928	(2,78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油化槽出租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油化槽出租收入	$ 515,454	$ 578,484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於台灣營業且銷售對象皆位於台灣，故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皆來自同一地區。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公司	$ 180,696	油化槽出租事業	$ 208,813	油化槽出租事業
C公司	146,459	油化槽出租事業	168,610	油化槽出租事業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金額計$8,478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8,565。

3.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過渡規定。

4.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0,871	$ -	$ -	$ 620,8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67	-	-	8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94	-	-	1,59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6,320	-	-	56,32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3,145	-	-	3,145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4,624	-	-	4,624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768,121	-	-	768,12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65	-	8,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8	(8,478)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357	(4,711)	-	32,6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固定資產淨額	540,305	(50,264)	-	490,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無形資產	-	50,264	-	50,264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35	(2,835)	-	-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910	-		15,91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05	1,956	-	4,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
其他資產－其他	5,584	-	-	5,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3,174	(5,503)	-	607,671		
資產總計	$ 1,381,295	($ 5,503)	$ -	$ 1,375,792		

(續次頁)

1.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45,000	$ 1,199	($ 46,199)	$ -		(6)
其他應付款	16,517	-	46,199	62,716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20,889	-	-	20,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136	-	-	2,13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4,542	1,199	-	85,741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53	4,061		13,3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存入保證金	7,749	-	-	7,749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02	4,061	-	21,063		
負債總計	101,544	5,260	-	106,8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90,344	-	-	690,34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	3,49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36	(36)	-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919	-	-	28,91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968	-	-	3,96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74,926	(14,223)	-	360,703	未分配盈餘	(2)(5)(6)(7)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09)	3,409	-	-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8)	87	-	(1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1,098,030	(10,763)	-	1,087,267		
少數股權	181,721	-	-	181,721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279,751	(10,763)	-	1,268,9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1,295	($ 5,503)	$ -	$ 1,375,79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645	$ -	$ -	$ 536,6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77	-	-	32,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8	-	-	68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1,868	-	-	41,86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780	-	-	17,780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7,796	-	-	7,796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636,954	-	-	636,954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71	-	10,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8	(8,478)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88	(3,642)	-	37,8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固定資產淨額	420,096	(38,226)	-	381,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無形資產	-	38,226	-	38,226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68	(2,268)	-	-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793	-		12,793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75	1,992	-	3,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
其他資產－其他	786	-	-	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7,884	(2,325)	-	485,559		
資產總計	$ 1,124,838	($ 2,325)	$ -	$ 1,122,513		

（續次頁）

2.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31,622	$ 1,038	($ 32,660)	$ -		(6)
其他應付款	16,270	-	32,660	48,930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26,696	-	-	26,6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238	-	-	1,23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5,826	1,038	-	76,864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27	4,702		13,7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存入保證金	6,782	-	-	6,782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09	4,702	-	20,511		
負債總計	91,635	5,740	-	97,3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90,344	-	-	690,34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	3,49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36	(36)	-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9,774	-	-	59,77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656	-	-	3,65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68,366	(13,276)	-	255,090	未分配盈餘	(2)(5)(6)(7)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07)	3,707	-	-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91	1,540	-	2,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1,022,854	(8,065)	-	1,014,789		
少數股權	10,349	-	-	10,349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033,203	(8,065)	-	1,025,1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4,838	($ 2,325)	$ -	$ 1,122,513		

3.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	IFRSs科目
營業收入	$ 578,484	$ -	$ -	$ 578,48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76,155)	195	-	(275,96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02,329	195	-	302,52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53)	(22)	-	(3,675)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890)	433	-	(70,457)	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74,543)	411	-	(74,132)	
營業利益	227,786	606	-	228,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213	-	978	4,191	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92	1,122	-	4,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股利收入	267	-	(267)	-	
處分投資利益	1,255	-	(1,255)	-	
兌換利益	711	-	(711)	-	
租金收入	1,475	-	(1,47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60	-	683	2,343	
什項收入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65)	-		(265)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兌換損失	(273)	-	273	-	
什項支出	(1,774)	-	1,77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261	1,122	-	10,3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7,047	1,728	-	238,775	
所得稅費用	(36,037)	(103)	-	(36,140)	
合併總損益	201,010	1,625	-	202,635	
	-	1,506		1,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817)		(81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3)	1,139	1,0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9	-	13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01,010	$ 2,400	$ 1,139	$ 204,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說明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此標的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且因該日之公允價值有回升，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65	$ 10,07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8,478)	($ 8,47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	$ 1,593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06

(2)係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因配合本公司轉換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而作之調整，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11)	($ 3,642)
未分配盈餘	($ 4,711)	($ 3,589)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

	101年度
營業外收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22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

(3)本公司與台中港務局簽定儲槽開發合約，倉儲設備係由本公司出資興建於台中港，產權於土地租賃合約到期時歸台中港務局所有，本公司依租約年限計提該倉儲設備之折舊，因相關儲槽係依照本公司之特殊需求興建，台中港務局於合約到期時高度可能將資產出售或再承租予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採融資租賃處理。本公司因此將倉儲設備及累計折舊-倉儲設備重分類至租賃資產及累計折舊-租賃資產。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倉儲設備	($ 1,488,630)	($ 1,510,532)
租賃資產	1,488,630	1,510,532
成本合計	-	-
累計折舊		
倉儲設備	1,125,042	1,269,362
租賃資產	(1,125,042)	(1,269,362)
累計折舊合計	-	-
固定資產淨額	$ -	$ -

(4)本公司碼頭設備之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應按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建造及營運服務，續後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其公允價值係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並認列為無形資產。本公司因此將碼頭設備及累計折舊重分類至無形資產。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碼頭設備	($ 172,387)	($ 173,349)
累計折舊		
碼頭設備	122,123	135,123
固定資產淨值	($ 50,264)	($ 38,226)
無形資產	$ 50,264	$ 38,226

(5)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精算評價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付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應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835)	($ 2,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52	$ 1,8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61	$ 4,702
未分配盈餘	($ 8,553)	($ 8,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409	$ 3,707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82)
推銷費用	($ 5)
管理費用	($ 258)
所得稅費用	$ 76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8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 139

(6)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4	$ 177
應付費用	$ 1,199	$ 1,038
未分配盈餘	($ 995)	($ 861)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3)
推銷費用	$ 27
管理費用	($ 175)
所得稅費用	$ 27

(7)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36 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

(8)本集團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4.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件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89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３　年　３　月　２６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7,725	53	$ 508,061	46	$ 93,67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3,160	2	32,177	3	11,44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37,842	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2	-	688	-	1,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396	3	41,868	4	56,32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47	1	17,687	1	2,94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2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4,158	1	7,567	1	4,3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8,752	64	608,048	55	170,358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71	1	10,071	1	8,5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198	6	61,392	6	446,14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6,832	26	381,870	34	490,041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148	2	38,226	3	50,2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22	-	3,967	-	4,6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9,182	1	7,793	1	9,9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46	-	786	-	5,5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199	36	504,105	45	1,015,170	86
1XXX	**資產總計**		$ 1,062,951	100	$ 1,112,153	100	$ 1,185,528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55,570	5	$ 48,919	5	$ 62,58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6,696	2	12,4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3	-	1,238	-	2,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43	5	76,853	7	77,198	6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0,918	1	13,729	1	13,3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11	1	6,782	1	7,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29	2	20,511	2	21,063	2
2XXX	**負債總計**		74,372	7	97,364	9	98,261	8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5	690,344	62	690,344	5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	3,494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86	8	59,774	6	28,9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7	-	3,656	-	3,968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09,755	20	255,090	23	360,703	31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593	-	2,431	-	(161)	-
3XXX	**權益總計**		988,579	93	1,014,789	91	1,087,267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2,951	100	$ 1,112,153	100	$ 1,185,5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15,454	100	$ 578,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307,942)	(59)	(275,960)	(47)
5900	**營業毛利**		207,512	41	302,524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965)	(1)	(3,675)	(1)
6200	管理費用		(62,632)	(12)	(69,97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597)	(13)	(73,652)	(13)
6900	**營業利益**		140,915	28	228,872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946	1	3,6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788	3	2,2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6)	-	(2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79	2	6,1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77	6	11,802	2
7900	**稅前淨利**		173,292	34	240,674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1,542)	(4)	(38,928)	(7)
8200	**本期淨利**		$ 151,750	30	$ 201,746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1,50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2,680	-	(8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95)	-	1,0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56)	-	1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29	-	$ 1,91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3,279	30	$ 203,660	3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0		$ 2.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9		$ 2.9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28,919	$ 3,968	$ 360,703	($ 161)	$ 1,087,26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55	-	(30,85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	31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76,138)	-	(276,138)
本期淨利		-	-	-	-	201,746	-	201,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678)	2,592	1,91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12	-	(20,01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	4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9,489)	-	(179,489)
本期淨利		-	-	-	-	151,750	-	151,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2,367	(838)	1,5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79,786	$ 3,607	$ 209,755	$ 1,593	$ 988,579

註：101 年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9,006 及$13,901 暨員工紅利$5,403 及$8,340 已分別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292	$ 240,6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70,035	162,41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3,805	17,992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6	26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845)	(2,70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9)	(267)
處分投資利益		(82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八)	(2,045)	(1,41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8,879)	(6,100)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六(七)	1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2	(19,321)
應收票據淨額		(174)	906
應收帳款淨額		11,472	14,452
其他應收款		3,317	(14,54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2)	-
預付款項		(6,591)	(3,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76	(11,5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5)	(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	(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210	376,319
收取之股利		309	267
收取之利息		3,868	2,5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47,149)	(23,875)
支付之利息		(236)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002	354,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37,842)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五)	(59,557)	(56,3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9)	2,117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24	-
獲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股利	六(六)	9,378	187,63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4,305
無形資產增加		-	(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7)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578)	336,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79,489)	(276,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9	(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760)	(277,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664	414,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061	93,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725	$ 508,06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及一般貿易等。閎常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董事席次超過二分之一，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股東常會改選後，其持有席次未超過二分之一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及定期存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定期存款，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3年~35年	租賃改良 3年
運輸設備 2年~ 5年	租賃資產 2年~35年
辦公設備 3年~ 4年	其他設備 3年~ 6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碼頭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耐用年限之資產，依直線法按特許合約期間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

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租賃收入：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2.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係採有效利率法，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3.其他一般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二十四)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台中港西五碼頭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公司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碼頭設施，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碼頭設施將無償移轉予台中港務局。本公司依據合約所約定由本公司負擔之建造成本認列為無形資產，依合約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為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0,07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1	$ 217	$ 234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投資	-	9,924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9,194	221,920	78,440
定期存款	388,200	276,000	15,000
	$ 557,725	$ 508,061	$ 93,674

1.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列報於資產負債表與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

2.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27	$ 11,357	$ 12,388
受益憑證	15,956	24,005	2,980
	25,383	35,362	15,3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23)	(3,185)	(3,927)
合計	$ 23,160	$ 32,177	$ 11,441

1.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045及$1,415。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78	$ 8,478	$ 8,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93	1,593	87
合計	$ 10,071	$ 10,071	$ 8,565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7,842

1.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未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情況。

2.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0,543	$ 42,015	$ 56,467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147)
	$ 30,396	$ 41,868	$ 56,320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2.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4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數(即12月31日期末數)	$ 147	$ 147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788	$ -	$ -
群組2	29,608	41,868	56,320
	$ 30,396	$ 41,868	$ 56,320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3個月)。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3個月)。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分別為$695及$205,000)	$ 11,447	$ 23,546	$ 413,499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48,751	37,846	32,646
	$ 60,198	$ 61,392	$ 446,145

1.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被投資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9,378及$187,634。

2.關聯企業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 146,238	$ 46,846	$ 278,203	$ 23,147	49.05%
101年12月31日	$ 126,334	$ 48,342	$ 218,583	$ 8,390	49.05%
101年1月1日	$ 104,662	$ 37,272	$ 218,167	$ 4,341	49.05%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0,539	$ 2,383	$ 957	$ 153	$ 1,510,532	$ 927	$ 32,423	$ 1,757,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544)	(961)	(601)	(55)	(1,269,362)	(521)	-	(1,376,044)
	$ 105,995	$ 1,422	$ 356	$ 98	$ 241,170	$ 406	$ 32,423	$ 381,870
102年度								
1月1日	$ 105,995	$ 1,422	$ 356	$ 98	$ 241,170	$ 406	$ 32,423	$ 381,870
增添	13,736	-	1,181	-	40,821	429	9,265	65,432
處分	-	(295)	-	-	-	-	-	(295)
重分類	25,278	-	-	-	13,278	-	(38,696)	(140)
折舊費用	(20,225)	(323)	(158)	(51)	(149,060)	(218)	-	(170,035)
12月31日	$ 124,784	$ 804	$ 1,379	$ 47	$ 146,209	$ 617	$ 2,992	$ 276,832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9,553	$ 1,497	$ 2,138	$ 153	$ 1,564,631	$ 1,356	$ 2,992	$ 1,822,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769)	(693)	(759)	(106)	(1,418,422)	(739)	-	(1,545,488)
	$ 124,784	$ 804	$ 1,379	$ 47	$ 146,209	$ 617	$ 2,992	$ 276,832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1,228	$ 2,383	$ 1,571	$ 153	$ 1,488,630	$ 927	$ 9,394	$ 1,704,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87,520)	(416)	(917)	(4)	(1,125,042)	(346)	-	(1,214,245)
	$ 113,708	$ 1,967	$ 654	$ 149	$ 363,588	$ 581	$ 9,394	$ 490,041
101年度								
1月1日	$ 113,708	$ 1,967	$ 654	$ 149	$ 363,588	$ 581	$ 9,394	$ 490,041
增添	5,500	-	-	-	12,118	-	36,624	54,242
重分類	3,811	-	-	-	9,784	-	(13,595)	-
折舊費用	(17,024)	(545)	(298)	(51)	(144,320)	(175)	-	(162,413)
12月31日	$ 105,995	$ 1,422	$ 356	$ 98	$ 241,170	$ 406	$ 32,423	$ 381,870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539	$ 2,383	$ 957	$ 153	$ 1,510,532	$ 927	$ 32,423	$ 1,757,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544)	(961)	(601)	(55)	(1,269,362)	(521)	-	(1,376,044)
	$ 105,995	$ 1,422	$ 356	$ 98	$ 241,170	$ 406	$ 32,423	$ 381,870

1.本公司於民國89年底與台中港務局簽定台中港西五碼頭特許服務協議合約，由本公司向台中港務局承租西五碼頭基地並由本公司出資興建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產權歸台中港務局所有，台中港務局同意於合約期間內(至民國105年1月)免收相關設備之租金。又因本公司之前因積欠台中港務局相關基地租金，遂與台中港務局協商以設備免租年限折抵所欠基地租金，折抵後本公司之倉儲設備免租年限至民國103年3月止。

本公司於西五碼頭所使用之倉儲設備表列租賃資產項下，相關碼頭設備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表列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本集團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分別按3年~35年提列折舊。

4.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減損跡象。

5.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特許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73,349	$ 173,349	$ 172,387
累計攤銷	(148,201)	(135,123)	(122,123)
	$ 25,148	$ 38,226	$ 50,264

	10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攤銷費用	102年12月31日
特許權	$ 38,226	$ -	($ 13,078)	$ 25,148

	10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攤銷費用	101年12月31日
特許權	$ 50,264	$ 962	($ 13,000)	$ 38,226

1.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3,078	$ 13,000

2.本公司之特許權係取得西五碼頭設備之使用權，並依合約期間攤銷至民國104年12月。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改建儲槽補貼款	$ -	$ -	$ 4,286
遞延費用	346	786	1,298
閒置資產-土地	800	800	800
累計減損	(800)	(800)	(800)
	$ 346	$ 786	$ 5,584

閒置資產減損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數1月1日(即期末數12月31日)	$ 800	$ 800

本公司評估閒置資產並無未來使用價值，故提列減損。

(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8,221	$ 12,664	$ 13,1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991	14,409	22,241
其他應付費用	18,141	5,564	10,672
應付設備款	16,946	11,071	13,193
其他	2,271	5,211	3,375
	$ 55,570	$ 48,919	$ 62,586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第4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6%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06	$ 29,231	$ 29,4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87)	(13,234)	(13,320)
	12,619	15,997	16,1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701)	(2,268)	(2,83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0,918	$ 13,729	$ 13,31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31	$ 29,469
當期服務成本	504	545
利息成本	434	510
精算損益	(2,763)	660
支付之福利	-	(1,9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06	$ 29,231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234	$ 13,3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280
計劃資產損失	(83)	(157)
計劃資產提撥	1,394	1,744
支付之福利	-	(1,9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87	$ 13,234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4	$ 545
利息成本	434	5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280)
前期服務成本	567	56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263	$ 1,34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492	$ 549
推銷費用	-	14
管理費用	771	779
	$ 1,263	$ 1,342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損(益)(稅前)	($ 2,680)	$ 817
累積金額	($ 1,863)	$ 817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資產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59 及$12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期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06)	($ 29,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87	13,234
計畫短絀	($ 12,619)	($ 15,99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53	($ 1,00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3)	($ 15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8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82 及$1,947。

(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為$690,344，分為 69,0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數(即期末數)	69,034仟股	69,034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資本公積本期變動調節如下：

	庫藏股票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數(即期末數)	$ 3,494	$ 3,494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現。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82及$5,709。係以民國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012		$ 30,8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		(312)	
發放現金股利	179,489	$ 2.60	276,138	$ 4.00
合計	$ 199,452		$ 306,681	

上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及 101 年 4 月 3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5,403、$8,340 暨董監酬勞分別為$9,006、$13,901，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431	($ 161)
重估價	-	1,506
重估價－關聯企業	(838)	1,086
12月31日	$ 1,593	$ 2,431

(十六)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賃收入	$ 515,454	$ 578,484

(十七)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792	$ 711
股利收入	309	26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845	2,706
合計	$ 5,946	$ 3,684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45	$ 1,4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98	(273)
賠償收入	11,160	-
其他-淨額	3,285	1,138
合計	$ 17,788	$ 2,280

賠償收入係本公司向勞務服務提供商收取之未履行合約義務之賠償款。

(十九)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6	$ 262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6,925	$ 79,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170,035	162,413
攤銷費用(註)	13,805	17,992
營業租賃租金	23,772	21,758
保險費用	13,090	10,742
雜項購置	10,966	10,908
勞務費	9,625	10,044
進出口費用	20,301	940
其他費用	36,020	34,90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74,539	$ 349,612

註：攤銷費用包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65,321	$ 68,950
勞健保費用	4,611	3,904
退休金費用	3,345	3,289
其他用人費用	3,648	3,766
	$ 76,925	$ 79,909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	$ 19,154	$ 37,2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53	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6	1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9	833
所得稅費用	$ 21,542	$ 38,92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456)	$ 13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9,460	$ 40,91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050)	(2,862)
投資損失財稅差異影響數	(7,1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6	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3	688
所得稅費用	$ 21,542	$ 38,92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177	$ 172	$ -	$ 349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1,456	(1,239)	-	217
退休金負債	2,334	(22)	(456)	1,856
合計	$ 3,967	($ 1,089)	($ 456)	$ 2,422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204	($ 27)		$ 177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2,705	(1,249)		1,456
退休金負債	1,752	443	139	2,334
合計	$ 4,661	($ 833)	$ 139	$ 3,967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及以後未分配盈餘	$ 209,755	$ 255,090	$ 360,703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365	$ 17,507	$ 23,485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15.44%	17.81%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計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1,750	69,034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750	69,301	$ 2.1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1,746	69,034	$ 2.9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1,746	69,407	$ 2.91

(二十四)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45,411	$ 340,791	$ 384,9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3,855	166,912	376,387
	$ 269,266	$ 507,703	$ 761,374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介於98至103年。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認列$23,772及$21,758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9,784	$ 7,739	$ 4,9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50	309	4,204
	$ 10,034	$ 8,048	$ 9,157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5,432	$ 54,2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71	13,1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46)	(11,071)
本期支付現金	$ 59,557	$ 56,364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關係人皆無重大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13	$ 29,989
退職後福利	1,232	1,196
總計	$ 26,945	$ 31,185

八、質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 4,850	$ 3,922	$ 4,070	關稅及租賃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8	$ 3,662	$ 706

(二)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第 2 點說明。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公司將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1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0%至30%之間。由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未有借款，負債權益比率為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	$ 37,842	$37,842	$ -	$ -		
存出保證金	9,182	9,182	7,793	7,793	9,910	9,910
	$ 47,024	$47,024	$ 7,793	$ 7,793	$ 9,910	$ 9,910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7,511	$ 7,511	$ 6,782	$ 6,782	$ 7,749	$ 7,749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公司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9	29.49	$ 11,767
人民幣：新台幣	7,755	4.88	37,87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383	29.17	$ 127,852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52	30.23	$ 37,848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378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79	$ -

價格風險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企業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風險損失。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B.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D.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55,570	$ -	$ -
存入保證金	-	7,511	-
合　　計	$ 55,570	$ 7,51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8,919	$ -	$ -
存入保證金	-	6,782	-
合　　計	$ 48,919	$ 6,78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62,586	$ -	$ -
存入保證金	-	7,749	-
合　　計	$ 62,586	$ 7,749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160	$ -	$ -	$ 23,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071	10,071
合計	$ 23,160	$ -	$ 10,071	$ 33,231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177	$ -	$ -	$ 32,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	-	10,071	10,071
合計	$ 32,177	$ -	$ 10,071	$ 42,24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41	$ -	$ -	$ 11,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565	8,565
合計	$ 11,441	$ -	$ 8,565	$ 20,00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市場法評價。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0,071	$ 8,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506
12月31日	$ 10,071	$ 10,0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692	12,191	-	12,191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	1,000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3,005	-	3,005	
	股　　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07	2,461	-	2,461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760	4,503		4,503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611	10,071	1	不適用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未有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24,898	24,898	2,452,411	49	48,751	23,147	11,60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695	695	69,468	69	11,447	(3,916)	(2,721)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金額計$8,478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8,565。

3.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過渡規定。

4.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674	$ -	$ -	$ 93,6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41	-	-	11,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94	-	-	1,59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6,320	-	-	56,32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2,946	-	-	2,946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4,383	-	-	4,383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170,358	-	-	170,35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65	-	8,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8	(8,478)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856	(4,711)	-	446,1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固定資產淨額	540,305	(50,264)	-	490,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無形資產	-	50,264	-	50,264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35	(2,835)	-	-		(5)
其他資產		-				
存出保證金	9,910	-	-	9,91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05	1,956	-	4,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
其他資產－其他	5,584	-	-	5,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673	(5,503)	-	1,015,170		
資產總計	$ 1,191,031	($ 5,503)	$ -	$ 1,185,528		

（續次頁）

1.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44,950	$ 1,199	($ 46,149)	$ -		(6)
其他應付款	16,437	-	46,149	62,586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12,476	-	-	12,4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136	-	-	2,13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5,999	1,199	-	77,198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53	4,061	-	13,3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存入保證金	7,749	-	-	7,749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02	4,061	-	21,063		
負債總計	93,001	5,260	-	98,2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90,344	-	-	690,34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	3,49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36	(36)	-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919	-	-	28,91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968	-	-	3,96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74,926	(14,223)	-	360,703	未分配盈餘	(2)(5)(6)(7)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09)	3,409	-	-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8)	87	-	(1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權益總計	1,098,030	(10,763)	-	1,087,2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1,031	($ 5,503)	$ -	$ 1,185,528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061	$ -	$ -	$ 508,0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77	-	-	32,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8	-	-	68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1,868	-	-	41,86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687	-	-	17,687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7,567	-	-	7,567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608,048	-	-	608,04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71	-	10,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8	(8,478)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34	(3,642)	-	61,3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固定資產淨額	420,096	(38,226)	-	381,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無形資產	-	38,226	-	38,226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68	(2,268)	-	-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7,793	-	-	7,793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75	1,992	-	3,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
其他資產－其他	786	-	-	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430	(2,325)	-	504,105		
資產總計	$ 1,114,478	($ 2,325)	$ -	$ 1,112,153		

（續次頁）

2.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31,611	$ 1,038	($ 32,649)	$ -		(6)
其他應付款	16,270	-	32,649	48,919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26,696	-	-	26,6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238	-	-	1,23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5,815	1,038	-	76,853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27	4,702	-	13,7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存入保證金	6,782	-	-	6,782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09	4,702	-	20,511		
負債總計	91,624	5,740	-	97,3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90,344	-	-	690,34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	3,49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36	(36)	-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9,774	-	-	59,77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656	-	-	3,65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68,366	(13,276)	-	255,090	未分配盈餘	(2)(5)(6)(7)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07)	3,707	-	-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91	1,540	-	2,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
權益總計	1,022,854	(8,065)	-	1,014,7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4,478	($ 2,325)	$ -	$ 1,112,153		

3.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	IFRSs科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578,484	$ -	$ -	$ 578,48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76,155)	195	-	(275,960)	營業成本	(5)(6)
營業毛利	302,329	195	-	302,52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53)	(22)	-	(3,675)	推銷費用	(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410)	433	-	(69,977)	管理費用	(5)(6)
營業費用合計	(74,063)	411	-	(73,652)		
營業利益	228,266	606	-	228,8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706	-	978	3,684	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78	1,122	-	6,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
股利收入	267	-	(267)	-		
處分投資利益	1,255	-	(1,255)	-		
租金收入	711	-	(71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15	-	(1,415)	-		
什項收入	1,656	-	624	2,2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62)	-	-	(262)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273)	-	273	-		
什項支出	(1,773)	-	1,77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680	1,122	-	11,8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8,946	1,728	-	240,674		
所得稅費用	(38,825)	(103)	-	(38,928)		(5)(6)
合併總損益	200,121	1,625	-	201,746		
	-	1,506		1,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
	-	(817)		(81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
		(53)	1,139	1,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	139	-	13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
	$ 200,121	$ 2,400	$ 1,139	$ 203,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說明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此標的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且因該日之公允價值有回升，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65	$ 10,07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8,478)	($ 8,478)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	$ 1,593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06

(2)係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因配合本公司轉換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而作之調整，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11)	($ 3,642)
未分配盈餘	($ 4,711)	($ 3,589)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

	101年度
營業外收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22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

(3)本公司與台中港務局簽定儲槽開發合約，倉儲設備係由本公司出資興建於台中港，產權於土地租賃合約到期時歸台中港務局所有，本公司依租約年限計提該倉儲設備之折舊，因相關儲槽係依照本公司之特殊需求興建，台中港務局於合約到期時高度可能將資產出售或再承租予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採融資租賃處理。本公司因此將倉儲設備及累計折舊-倉儲設備重分類至租賃資產及累計折舊-租賃資產。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倉儲設備	($ 1,488,630)	($ 1,510,532)
租賃資產	1,488,630	1,510,532
成本合計	-	-
累計折舊		
倉儲設備	1,125,042	1,269,362
租賃資產	(1,125,042)	(1,269,362)
累計折舊合計	-	-
固定資產淨額	$ -	$ -

(4)本公司碼頭設備之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應按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建造及營運服務，續後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其公允價值係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並認列為無形資產。本公司因此將碼頭設備及累計折舊重分類至無形資產。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碼頭設備	($ 172,387)	($ 173,349)
累計折舊		
碼頭設備	122,123	135,123
固定資產淨值	($ 50,264)	($ 38,226)
無形資產	$ 50,264	$ 38,226

(5)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精算評價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付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應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835)	($ 2,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52	$ 1,8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61	$ 4,702
未分配盈餘	($ 8,553)	($ 8,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409	$ 3,707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82)
推銷費用	($ 5)
管理費用	($ 258)
所得稅費用	$ 76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8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 139

(6)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4	$ 177
應付費用	$ 1,199	$ 1,038
未分配盈餘	($ 995)	($ 861)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3)
推銷費用	$ 27
管理費用	($ 175)
所得稅費用	$ 27

(7)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36 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

(8)本集團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4.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 述 群